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6〕6号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 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 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各相关主体：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5〕3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 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5〕397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 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相关主体：

为推动新能源实现更高水平的就近消纳，促进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192号)转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经有关能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绿电直连、零碳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园区等项目,符合发改价格〔2025〕1192号明确的就近消纳项目条件的(以下简称“就近消纳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可自主向电网企业提出接网申请,合理确定接入电网容量,自愿选择按“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执行。其中,2025年10月1日前已接网的,可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符合条件后按“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执行。

二、就近消纳项目总可用发电量指项目所属新能源发电的发电总量,总用电量指项目所属用电负荷(含储能)的用电总量(含自发自用电量)。

就近消纳项目可结合实际自主选择输配电价执行方式,并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项目可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变更输配电价计费方式,变更时间间隔不少于3个月。

平均负荷率暂按我省执行容量电价的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两部制用户平均水平执行,具体标准由电网企业按年测算(使用前三年数据),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公布。

平均负荷率= $\sum$ 年售电量 $\div$  $\sum$ (分月末运行容量 $\times$ 分月运行小时数)。测算时不含拥有自备电厂的用户、发电企业厂用电用户以及本通知明确的就近消纳项目。

三、执行“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后,就近消纳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免缴系统运行费、系统备用费,不承担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不再另行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

四、电网企业要严格审核，每月15日前将执行“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审核、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每年1月31日前将就近消纳项目上年度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总用电量的比例等有关统计情况报送两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经两部门组织审核后，从当年1月1日起，自动退出“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当年（不含上年）已按“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结算的费用相应追补清算。自动退出的项目，一个自然年度内符合发改价格〔2025〕1192号明确的条件后，可在次年再次申请选择按“就近消纳项目价格机制”执行。

五、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会同电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未尽事宜按发改价格〔2025〕1192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7日

（此文主动公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文件

发改价格〔2025〕1192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力推动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对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发展新能源就近消纳，是促进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新能源实现更高水平的就近消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共电网提供稳定供应保障服务。对电源、负荷、储能等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连接，形成清晰物理界面和安全责任界面、以新能源发电为主要电源的就近消纳项目，公共电网按照接网容量提供可靠供电等服务，保障其安全稳定用电。就近消纳项目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 35%；项目应当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由电网企业在发电、厂用电、并网、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装计量装置，准确计量各环节电量数据。

二、就近消纳项目公平承担稳定供应保障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对电力系统提供的稳定供应服务，就近消纳项目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费用；未接入公共电网的项目，不缴纳稳定供应保障费用。

（一）输配电费。项目实行按容（需）量缴纳输配电费，下网电量不再缴纳系统备用费、输配环节的电量电费。月度容（需）量电费计算方法为：容（需）量电费=按现行政策缴纳的容（需）量电费+所在电压等级现行电量电价标准×平均负荷率×730 小时×接入公共电网容量。其中，平均负荷率暂按所在省份 1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两部制用户平均水平执行，由电网企业测算、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接入公共电网容量为项目同时使用的受电变压器容量及不通过变压器接入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之和。

可靠性要求高、按要求需进行容量备份的项目，可选择继续按现行两部制输配电价模式缴费，其中容（需）量电费按现行政策执行，电量电费根据实际用电量（含自发自用电量）以及所在电压等级电量电价标准缴纳。

（二）系统运行费。项目使用公共电网时视同工商业用户，暂按下网电量缴纳系统运行费，逐步向按占用容量等方式缴费过渡；暂免缴纳自发自用电量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新增损益。

三、就近消纳项目平等参与电力市场。项目与其他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具有平等市场地位，原则上作为统一整体参与电力市场。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项目上网电量交易和价格结算按照市场规则执行；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原则上不向公共电网反向送电、不开展送电结算。项目新能源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项目用电时，应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并按照下网电量承担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四、做好组织实施。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监测，及时总结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意见建议；加强政策解读，引导项目业主单位等方面充分理解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项目业主单位向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电网企业提出接网申请，自主确定接入电网容量，与电网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明确安全等相关责任。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并依据备案文件提供结算服务，每月将项目输

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有关情况报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日期前已接网的就近消纳项目，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统筹衔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9月9日印发

---



(此页无正文)

